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周振冬
　　周振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中華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0年5月1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。又原告雖就上開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提起抗告，但亦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8月24日以110年度抗字第626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。

三、是原告逾期迄未依本院裁定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